

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申报第三批“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 诚信示范企业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弘扬诚信精神，广泛树立诚信意识，提高企业信用建设水平，发挥诚信典型示范引领带动作用，大力推动全市企业信用体系建设，根据《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市工信局决定在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持续开展“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诚信示范企业”创建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满 2 年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和信息化企业；
2. 诚实守信，依法经营，在生产、经营、管理等方面无不良信息；
3. 重视企业信用体系建设，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企业信用建设实施方案，建立了企业信用管理制度，明确有信用管理部门和专兼职信用管理人员；
4. 积极开展企业信用建设工作，有较为完善的企业信用档案，在经营管理中积极开展信用信息核查和使用信用产品；
5. 积极参与诚信宣传活动并向社会公开作出诚信承诺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诚信示范企业申报表（附件1）；
2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3. 企业信用报告（包括政府公示信息、司法信息、行业评价信息、知识产权信息、媒体信息、金融信贷信息、企业运营信息、市场反馈信息）；
4. 企业信用建设实施方案和信用管理制度，明确信用管理部门和专兼职信用管理人员的文件或佐证材料；
5. 开展信用信息核查和使用信用产品、参与诚信宣传活动和公开诚信承诺等工作的佐证材料；
6. 在信用建设过程中取得明显成效的相关材料；
7. 获得有关信用建设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。

三、政策激励

诚信示范企业列入“红名单”榜并在市工信局网站和我市主要媒体上表彰发布，同时颁发“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诚信示范企业”荣誉牌匾。诚信示范企业在申请扶持、资格认定、项目申报、企业贷款、品牌建设等方面可享受优先支持，使企业“处处守信、事事方便”。

四、相关事项

1. 诚信示范企业荣誉称号有效期为两年，有效期满后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重新申报；
2. 申报日期为2020年7月1日~7月31日；

3. 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纸质版（装订成册、一式两份）报辖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；

4. 辖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拟推荐的企业申报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）汇总报市工信局对外交流合作培训科。报送地址：焦作市政大厦 1004 室（人民路 889 号），联系电话：3569410，电子邮箱：gxdwj1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诚信示范企业申报表

2. 各县（市）区诚信示范企业推荐名额分配表



附件 1

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诚信示范企业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法定 代表人	姓名	联系人	姓名
	电话		电话
单位地址			
经营范围			
企业信用 建设情况 (可另附材料)			
县（市）区 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		(盖章) 年 月 日	
认定核准意见		(盖章) 年 月 日	

附件 2

各县（市）区诚信示范企业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县（市）区	推荐名额（家）
1	孟州市	5
2	沁阳市	5
3	武陟县	6
4	博爱县	5
5	温 县	5
6	修武县	4
7	示范区	5
8	山阳区	4
9	中站区	5
10	解放区	3
11	马村区	3
合计		50